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披露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但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月2日补充披露了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公司今后将与主办券商保持良好沟通，严格执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